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九四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瑞安先生. (爱尔兰)

成员:

-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 中国 陈旭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 马里 乌瓦纳先生
-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 新加坡 李女士
- 突尼斯 特卡亚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中午 12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德国和瑞典代表来函，他们要求被邀参加安理会议程本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权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主席邀请下，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和达尔格伦先生（瑞典）在安理厅议席就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瑞士常驻观察员的来信，他在信中请求参加安理会议程本项目的讨论。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权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主席邀请下，施特赫林先生（瑞士）在安理厅议席就坐。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同意邀请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将听取瑞士常驻观察员和德国与瑞典常驻代表的情况介绍。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我们早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即今天上午会议的格局并非要确立任何一般先例。

鉴于本次会议没有发言者名单，我请愿意发言或提出问题的安理会成员现在起就告知秘书处。

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常驻观察员）（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请我发言。

在过去十年，制裁已经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手中的重要工具，制裁机制也明显增加。瑞士作为联合国非成员国在自治基础上实施联合国制裁。它以此种方式强调其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和它与国际社会的一致。

我国政府同意这样一种关注，即制裁应当更加有效，但同时应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平民人口的消极人道主义影响或对第三国的不利经济影响；全面制裁机制通常具有这种副作用。目标明确的制裁有助于解决这种关注。这种制裁以特定个人和集团为目标，它们对国际社会所谴责的政策负有责任；而人口其他部分和国际贸易关系则不受任何影响。

在这方面，有特定目标的金融制裁是得到特殊重视的诸多问题之一。瑞士作为重要金融中心在金融交易方面具有非同一般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我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曾在因特拉肯和纽约在一种非正式和技术背景下主办了一系列国际专家会议以探讨目标明确的金融制裁的可行性。所谓因特拉肯进程为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中央银行当局、联合国秘书处、私营银行部门和学术界代表之间进行对话提供一个论坛。我愿感谢所有那些积极参与该进程的来自各国的专家。也允许我感谢鼓励这一进程的秘书长和秘书处成员，它们即参与该进程也提供了宝贵支持。

因特拉肯进程侧重在制定有效财政制裁和确保其成功实施方面的实际和技术步骤。迄今获得的重要结果如下：

第一，对特定金融制裁的具体技术需求和使其有效的必要先决条件有更好了解。

第二，有助于构筑未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语言模型和定义。这种标准化语言要素会促进该领域决议在起草和实施上更加一致以及解释上含义明确。

第三，为国家实施金融制裁确认基本法律和行政要求。它包括制定国家法律框架的要素。

最后，讨论也涉及联合国有必要挖掘更大能力来管理和监督金融制裁，包括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协助各国连贯地实施制裁。

为进一步发展和运筹因特拉肯进程作出的实质性工作，瑞士政府授权建立一所大学学院开展进一步研究，称为布朗大学沃森国际研究学院。其结果是一本手册，我们今天向安全理事会出示并最终散发给所有使团；该手册反映了因特拉肯进程的结果和参与者作出的宝贵贡献。我们希望它有助于那些负有以下责任的人：起草未来决议以便实施目标明确的金融制裁；在这里或在各首都实施。

当然，我要补充的是，使目标明确的金融制裁更有效的重要前题之一是能够清楚地确定目标。这也意味着有效确认资产的实际经济受益人。这是与资金转移和更有效地跟踪并阻止用于恐怖行为的资金流动作斗争的关键因素，正如安全理事会 1373 (2001)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

瑞士拥有不仅确认银行客户身份、而且还确认资金实际受益者的严格程序，在这方面，瑞士最近在打击洗钱财务行动工作队这个七国集团所设机构中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将通过改进了解客户规则的效力提高国际标准。

(以法语发言)

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如被视为更广泛协调一致的政治和外交战略的一部分，就可能极为有效。有关即将实施制裁的类别及其方式的战略选择取决于对目标国家或目标行动者的弱点以及实施此类措施和评估其效果所需的政治意愿进行全面分析。

以金融措施为重点的针对性制裁本身不足以迫使政府和其它行动者改变其行为并遵守其义务，但制裁是主要工具，可以同其它措施结合使用。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德国政府继续通过波恩—柏林进程进行思考，探索针对性制裁的其它形式，我们欢迎瑞典政府打算涵盖新的制裁问题。

最后，因特拉肯进程表明，使针对性金融制裁切实有效所需的理论、技术和实践因素都以具备。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国际和国内两级唤起必要政治意愿，把这个目标化为现实。

卡斯特鲁普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同前一位发言者瑞士常驻观察员一样感谢有此机会介绍所谓波恩—柏林进程的成果。

今天的会议再次证明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制裁问题。我相信，我们在这方面都有同样的目标：最大限度减少制裁对目标国和第三国平民人口的意外影响。因特拉肯进程和波恩—柏林进程的成果都旨在通过采纳有针对性的或聪明的制裁—就我们而言，通过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让我简短地回顾一下历史。1998年，德国宣布准备同联合国秘书处密切合作，继续进行瑞士成功发起的进程。基于我们瑞士同事在金融制裁方面获得的经验，我们决定从一开始就让民间社会参与。因此，我们曾要求波恩国际兑换中心这个在制裁领域有相当专长的独立组织，就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问题举办一系列会议、研讨会和讲席班。参加者均为外交官和联合国人员，以及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回顾过去，这种做法证明是处理困难问题的适当方式，即使用示范拟稿语言制定决议，使用检查单促

使决议得到更好的执行，以此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决策者。

两类制裁—武器禁运和旅行限制—显然不是随意选择的。相反，确定这两类制裁是因为它们有助于把任何制裁都不可避免的强制因素集中用于对危及和平与安全负有最大责任者。同时处理这两个问题似乎足够具体，在政治上也很可取。

我今天要提交一份载有波恩—柏林进程实际成果的手册。该手册将分发各联合国会员国，并提出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和旅行制裁问题的示范决议，同时附有广泛的评论。该手册还在其它两项文件中阐明国家对这几类制裁的执行情况。最后，最后报告就监测和执行武器禁运问题提出建议。

让我在此强调，波恩—柏林进程和安理会面前的手册没有被认为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官方立场，而是作为来自不同背景的各位专家认真审议和讨论的成果。但同时，我国政府广泛同意该进程的成果。我们相信，安理会面前的文件会在酝酿有效制裁制度时并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意外消极影响方面颇有助益。

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为了保持这一目标，《宪章》第七章授权安全理事会采取某种胁迫措施。近几年和近几个月的经验表明，制裁已经并仍将成为安理会这方面的重要工具。所有会员国都知道，实行制裁是一个很难采取的步骤。各当选和非当选安理会成员都在这方面负有沉重责任。当安理会成员决定适用制裁时，他们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说话的。

一般说来，制裁不应是一种惩罚；而应促成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会员国都一致认为，制裁制度既不应打击无辜平民人口，也不应影响非目标国家。制裁应集中打击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负责者。制裁应该让这些人认识到，国际社会绝不容忍跨境或国内敌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面审议和认真拟定各项决议至关重要。

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同意，过去并非每个制裁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争取成功的唯一措施是制止不可接受的行为。有些制裁未能促成遵守《联合国宪章》；还有些制裁对平民人口和/或第三国、而且在最糟糕情况下同时对两者都产生了过大的消极副作用。甚至最均衡妥善的制裁仍取决于对侵略者行为的预测。如果一种手段证明无效，我们就有义务重新考虑和重新评估是否改变做法更有益。对持续暴行作出灵活回应不表示无可奈何，而表示更聪明地适用合法手段。

我国认为，只有针对性制裁才能实现其目标。“针对性”意味着集中处理资金或武器等重大问题，并集中打击特定团伙；它还意味着对制裁制度及其后果进行定期重审。

各成员面前的手册载有各项示范决议，安理会应该将这些示范决议视为珍贵的参考资料，给予认真考虑。我们希望，这些案文将帮助安理会各成员起草或重新起草有针对性的制裁措施，以提高其效率。

在结束发言时，我必须指出，如果一些会员国缺乏执行制裁决议的政治意愿，那么，即使最准确的制裁决议也将失败。我们在这份文件中提出了各项建议，目的是改进各国执行行动。但这仍然取决于每个会员国是否承诺和愿意促使各种胁迫措施获得成功：迫使有关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

请允许我感谢秘书处，感谢它的帮助，感谢它的积极参与。我还谨感谢参与这个进程并使其丰富的联合国许多会员国。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提供这个机会，与安全理事会分享波恩—柏林进程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高兴地请瑞典外交大臣汉斯·达尔格伦先生发言。

达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制裁问题的这次会议直接关系到我们所有人近来思考的各种挑战。现在，寻找有效工具、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更加重要。因此，现在理应集中精力，寻求

改进各种方式和方法，处理和遏制侵略和冲突的根源。

在安全理事会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工具中，制裁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能够改进制裁措施，使其更有效力，那么，安理会的权威也会得到加强。这将使该机构不仅比较容易作出正确的宣示，而且比较容易采取正确行动。

传统上，制裁的目的是尽可能增加制裁措施对决策者意愿、能力和行为——如果说决策者能够改变行为——的影响，与此同时，尽可能减少对其他人——例如无辜平民——造成的伤害。这是理论，实际情形往往不是这样。

我们看到，一些安理会决定——即使对目标产生重大经济影响的决定——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促成行为改变。我们看到，许多制裁措施被违反或被规避。我们看到许多副作用，由于这些副作用，脆弱人群受影响最大。

因此，在这方面感到沮丧是毫不奇怪的。若干年前，我在担任制裁塞拉利昂委员会主席时就感到这种沮丧。我记得我曾站在该国与几内亚的边界上，看到仅仅在丛林中走另一条路就可以轻易地违反石油禁运措施。

因此，人们一直有这样一个问题：是否能够使这些制裁更有效力，与此同时，使这些制裁更具人性。这个问题促使人们寻求高明制裁。瑞士和德国两国政府出色地主动采取行动，极大地推动了寻求高明制裁的努力。我们认为，施特赫林大使和卡斯特鲁普大使刚才的报告是重要的贡献，将促进改进财政制裁、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等措施。这将既促进提高这些措施的理论，也改进实际执行工作。

然而，通过因特拉肯、波恩和柏林的活动，我们还了解到，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发展高明制裁概念和实践。我高兴地宣布，瑞典政府现在愿意继续开展瑞士和德国已经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将通过所谓斯德哥尔摩进程，广邀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

学术界以及当然还包括联合国行为者，共襄盛举。这个项目将持续一年，明年秋天将举行最后一次讨论会。

这个进程的一个具体重点是执行和监测有针对性的制裁、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借鉴各进程已经取得的成果。这包括如何更加一致地和有效地使安全理事会决议成为国家立法，这包括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可以如何更好地保证真正有效地监测遵守和强制执行活动；在这方面仍然很欠缺。我们还将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协助各会员国执行制裁制度，研究需要提供哪些技术和财政支助。

另一个主题将侧重概念方面。如果能够使国际社会更清楚地了解制裁的范围和局限性，那么，在实践中可能比较容易执行比较有效的制裁政策。我们将研究如何可以做到这一点。

在这个进程中，我国政府期待着与其他会员国和其他行为者积极交流意见。我们希望，这个进程将帮助我们所有方面取得进展，使制裁成为安全理事会更加有效的工具。主席先生，尤其鉴于存在各种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我们所有方面都期待你和你的 14 位同僚利用这些工具。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这是利用这些工具的最好典范。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安理会各成员提问题或发表意见之前，我先请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发言，他将作一个通报。

法尔先生（以英语发言）：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强制性措施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利用的重要工具，今天，这种情形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确切。但是，全面制裁制度对平民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受影响国家可能产生负面结果，人们对此感到关注。在执行《宪章》第五十条方面也存在困难，这也强调说明，必须考虑如何改进制裁工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本组织工作报告和非洲问题报告中强调指出，必须制订一个机

制，减少制裁工具的迟钝性，使其更有效力。因此，发展高明制裁概念的努力值得欢迎，因为高明制裁力图向当局而不是向人民施压，从而减少人道主义代价。必须不断调整制裁措施，以加强其效力，减轻可能发生的任何负面影响，从而巩固国际社会的支持。

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专家在秘书处鼎力支助下，一直在努力促进实现这个目标。应该指出，安全理事会最近实施的制裁措施都有针对性。

1998年和1999年，在秘书处鼎力支助下，瑞士举办了关于安全理事会财政制裁目标问题的一系列因特拉肯专家讨论会，这些讨论会探讨了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在实地进行合作的基础，探讨了设计和执行专门针对决策人物的安全理事会财政制裁措施问题。在听取了瑞士代表刚才的发言之后，没有必要回过来谈谈因特拉肯专家研讨会的结果，我只是想指出，有关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进行制裁的监测机制目前正设法通过追查安盟的财政交易来实施因特拉肯的一些建议。我也希望，在因特拉肯获得的知识将能够得到成功地利用，并且在安全理事会最近设立的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委员会中得到使用。

从1999年到2000年的波恩/柏林进程审查了武器禁运和禁止施行的成功和短处。在这方面，在听了德国代表刚才有关波恩/柏林进程结果的话之后，我也要缩短我的发言。在那里提出的许多建议随后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进行了讨论，这些建议随后对改善制裁决议作出了贡献。

诸如在因特拉肯和柏林进行的那种有关聪明制裁的工作应当继续下去，我谨特别欢迎瑞典将要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挥的作用，这次是除其他外包括监督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专家研讨会。在这方面，在瑞典代表发言之后我也不需要在进一步详细说明了。

如果要使制裁继续成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必须就制裁的执行和监督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必须就制裁监督方面的困难找到务实的解决方法。这项任务首先是会员国的责任，但是许多会员国没有能力监督其执行，在承担这一责任时需要得到援助。通过适当加强制裁秘书处和有关的区域组织就能向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这种援助。安全理事会可以鼓励各国的遵守，继续把更大精力用于减轻制裁措施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向邻国提供支持和奖励能够大大提高制裁的潜在作用。

安全理事会也可考虑采取步骤，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协助发展更大的法律权威和行政能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事实上，许多会员国没有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的法律和机构能力。为了协助它们，联合国可以制定模范立法，就象在因特拉肯进程中所作的那样，这将使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在其国内立法和条例中作必要的调整，以遵守联合国的制裁。

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建立专家小组和机制处理了进行建设性对话和提供有效支持的问题，一些制裁委员会正在检查改善同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问题。一些会员国提倡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制裁监督机制，以保证更好的针对性和执行聪明制裁，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合作和不遵守的情况。这一框架能够使我们更加有系统地关注哪些人违反制裁或不同制裁委员会合作，并且能够使安全理事会同其他处理制裁问题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接触，例如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

现在最需要的是在参与执行制裁制度的所有各方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制裁委员会近来一直在同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这样的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强有力的合作。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的各位主席也讨论了加强它们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方法，以便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在实施制裁以前安全理事会也可以更频繁地进行人道主义评估，并在实施制裁之后继续监督人道主义影响，就象最近在阿富汗和利比里亚所做的那样。

正如秘书长指出，使用强制性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宝贵的工具，使联合国能够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施加压力”。秘书长也强调继续“努力把更聪明、更有针对性的制裁纳入总的预防性政策”的重要性。有针对性的制裁可以发挥重要的威慑和预防作用，我敦促各位成员考虑今后在这方面使用制裁。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也可被看作是国际社会对正在出现的破坏国际法的现象作出的有计划的反应。

主席先生，最后，我认为我必须重申，加强对各制裁委员会的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对制裁制度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将需要获得足够的资源。在现有的少量的资源范围内，秘书处正竭尽全力支持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制订更加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制裁政策将需要支持这些委员会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能力。

这种专业知识和更强的分析能力将使秘书处能够同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一道合作管理一个可信的监督制度，并对制裁措施的效力进行评估。在军事技术和非法贩运军火、非法钻石、海关管理和调查，以及国际财政和资产管理等领域中迫切需要技术知识。也需要更多的法律专业知识。使制裁变得更加聪明还不够。我们也必须具备使制裁取得成功所需的手段和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助理秘书长法尔所作的情况介绍。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的辩论极其重要。我想首先感谢耶诺·施特赫林大使和迪特尔·卡斯特鲁普大使所作的发言。我还想祝贺他们在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中所取得的结果的质量、细节和透彻性。执行这个进程的方式在几方面是出色的和堪称典范的。我们想通过国务秘书汉斯·达尔格伦感谢瑞典准备继续进行这个进程的工作。

首先，所采取的作法是值得称道的，因为它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和非成员之间，以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之间愿意进行合作和进行建设性交流。事实上，我们面前的小册子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学术人员、研究人员、私营部门专业人员、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所作的有卓越见解的贡献。我们热烈感谢他们所有人。

那些进程在对制裁所采取的有针对性的作法的范围内以堪称典范的方式进行。应该记住以下一点：除非制裁是一项全面政治战略的一部分，否则它们将是毫无意义的。我们永远也不应忘记制裁的目标。制裁的针对性越强，所需要施加的压力就越大，而同时又能减小对无辜平民人口和第三国所产生的消极和不良影响。制裁实施的越好，它们的效果就越大。在我们所有人都致力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作出空前努力时——这场斗争已特别采取了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实行经济制裁的形式——没有人能怀疑因特拉肯进程的结果将作出宝贵的和立即起作用的贡献。此外，对武器禁运，我们可以说的并不是这种禁运的有效实施是一个紧急事项，因为如果禁运真正有效的话，它们就能够通过使武器供应枯竭而结束战争。

刚向我们提交的小册子有很高的质量并且来得很及时。让我借此机会集中涉及向我们提交的结论中出现的两个具体要点——安理会知道，这些结论对法国代表团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完成其有关制裁的规范性工作并尽快采纳制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该工作组在孟加拉国的乔杜里大使的领导下进行了出色的工作。我们完全相信理查德·瑞安大使有能力在他的领导下成功的进行我们的工作。

此外，象我们的朋友易卜拉希马·法尔刚刚强调的那样，现在似乎是在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的领导和控制下建立一个统一和长期性的工具以监测制裁和武装冲突中的原料贩运。我们需要一个统一的工具。安理会创建的负责监测针对安盟、塞拉利昂、

利比里亚和阿富汗的制裁，或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进行调查的各个特设专家小组两年以来的经验表明，每一个区域危机所存在的问题和贩运的种类都一样。对违反制裁和非法贩运负责的网络和人往往是同样的；在每一种情况下，同样的原因产生同样的结果。

例如，贩运者维克托·布特出现在每一份报告中。各专家小组在同一些国家中，与同一些机构进行了工作，并提出同样种类的问题。一些专家甚至不得不改变他们的旅行路线，以避免与他们在另一个小组中的同事同时到达，或在他们刚离开后到达。各个小组的成员因以下非常简单的原因而引人注目的类似：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所需要的，秘书处所缺乏的总是同样一类专门知识。我们为监测制裁以及控制和调查原料的非法贩运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所需要的也是同样的专门知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往往在很多不同的小组中找到一名钻石、一名武器贩运和一名金融网络方面的专家。

我们正在建议的机制将是既可以由安理会，也可由在它领导下的制裁委员会使用的工具。它将负责具体任务，并根据安理会的要求就正在研究的各种问题分别起草报告。它的目的不是把各种事项混合起来，相反，它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在不同专题和危机之间存在的协同增效作用。那些专题和危机虽然不同，但它们都是彼此联系的，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上。

各个小组汇集了大量往往彼此重复的资料。现在是利用这些资料并以更有整体性的方式处理这些资料的时候。简言之，安理会现在应更有系统性，并建立一个其作用为避免工作范围类似的各个小组之间的任何重复的工具。我们将能减少能力、时间和金钱的浪费。

创立这样一个新工具的第二个原因是我们也需要一个永久性监测工具。特别是在对安盟的制裁问题上，经验表明，极其必要的是在实行制裁的整个过程中确保监测的连续性。否则将发出灾难性的政治信

号。在上周我们就安盟以及安哥拉政府提出的要求进行辩论时，这是我们得出的经验。

制裁当然必须有时间限制，但在实行过程中它应该得到有效的实施。为此目的，实施过程必须包括监测和援助。在这方面，通过建立一个长期性统一工具，将能够象法尔先生所说的那样与区域和技术组织建立长期的工作关系。这些组织例如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确保对制裁的遵守，它们的合作是不可缺少的。

法国在上星期就延长制裁安盟监测机制进行协商的过程中注意到理事会成员国对我国意见的兴趣以及所有各国参与认真讨论的意愿，以尽快就此一议题达成协议一致。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准备提交一份最新提案，并请求在专家一级进行讨论，以使理事会作出一致决定。我们认为，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方式在解决这一重要议题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对你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重要会议讨论我们最为重视的问题非常感谢，我们还要感谢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作了信息非常丰富的情况介绍。

我们很高兴现在以公开的方式审议一般制裁议题这样的专题，而不再把它归类到过去几个月内所占用的地方——作为理事会每月工作明细表的脚注。我们希望理事会从今以后会继续对这一重要议题的参与。

我应该感谢德国、瑞典和瑞士代表主动倡议进行这次讨论，并感谢他们以如此易懂和方便用户的形式介绍了波恩-柏林和因特拉肯进程的“最终结果”这本小册子。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有一天会象今天分发的小册子一样分析详细而实用。这些非常重要的动议已经成为一般进程中显著的一部分，近年在制裁领域为安全理事会的政策带来显著的改进。

我希望理事会将仔细审议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的结果，并应用到工作之中。主席先生，我说，

“我希望”是因为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记录并不完美。我对审议工作小组制裁草案结果迟缓拖延不能不表示深深的遗憾，这个草案除其它之外明确提到因特拉肯和波恩-柏林进程。

无论我们个人和国家对该工作小组所取得的成果态度如何，我们却不能忽视其所做的工作和主席所提出的草案结果。我们意识到实际上不可能就所有有关制裁问题的议题取得完全一致的协商意见，各代表团之间必须作出妥协。我认为我们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结果是我们在现有情况下所能取得的最佳结果。我们迟早要就报告作出最后决定，我认为现在正是理事会这样做的时候。

我不能说我国代表团对草案建议条款完全满意，不幸的是，我们的许多提案都没有反映在该项文件中，其它许多代表团也这样认为。

我们一方面认识到不可能得到我们想要得到的一切，但同时我们也认为抛弃所有这几个月来谈判所取得的成果是不恰当而没有成效的。

最后，我认为不审查如何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就无法认真审议与制裁有关的议题，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办公室或股，用来监测目标明确的制裁以及非法剥削和武装冲突中贩运高价商品应该被看作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这不仅因为制裁政策如此，而且也是由于理事会的普遍预防冲突战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还有很多人，在理事会成员国的同意下，我现在暂时停止会议。理事会当然会在嗣后某一日期继续讨论这一项目。

会议于下午 1 时 15 分暂时停止